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
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〇二〇年九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新奥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新奥股份董事会，由新奥股份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新奥股份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新奥股份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司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王玉锁

于建潮

王子峥

赵令欢

李鑫钢

乔钢梁
(QIAO GANGLIANG)

唐稼松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

一、本次新增股份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9.67 元/股；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为 1,370,626,680 股；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

四、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599,982,463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0% 以上，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公告文件。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报告书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公司、上市公司、新奥股份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河北威远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威远生化”），2014 年 12 月名称变更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对方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译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译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置入资产	指	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合计持有的新奥能源 369,175,534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78%
置出资产	指	联信创投 100% 股权（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207,617,857 股股份，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9.97%）
补充协议	指	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重组定价基准日	指	新奥股份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系重组阶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交割日、交割完成日	指	标的资产全部过户至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名下之日，即按照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或其指定的主体成为标的股权实益持有者之日
过渡期	指	指标的资产本次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包含当日）的期间
估值基准日	指	2019 年 6 月 30 日
新奥国际	指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中文翻译名称为“新奥集团国际投资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系本次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交易对方
精选投资	指	Essential Investment Holding Company Limited，中文翻译名称为“精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系本次置

		入资产的交易对方
新奥能源、标的公司	指	EN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文名称为“新奥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注册公司, 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2688.HK, 系本次交易置入资产对应的标的公司
新奥集团	指	新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系廊坊市天然气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间接持有新奥股份部分股权
Santos	指	Santos Limited, 澳大利亚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STO.AX
新奥控股	指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系新奥股份控股股东, 曾用名称“新奥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月名称变更为“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联信创投	指	United Faith Ventures Limited, 中文名称为“联信创投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公司, 系本次交易置出资产对应的公司
新能香港	指	Xinneng (Hong Kong)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文名称为“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系新奥股份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置出资产联信创投的全资股东
中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正)》
元、万元、亿元	指	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除特别说明外, 本报告书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目录

声明.....	1
特别提示.....	3
释义.....	4
目录.....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8
一、本次交易概述.....	8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8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5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15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16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7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7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7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8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9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20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20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21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23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23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23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23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24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24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5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5
第五节 持续督导.....	28
一、持续督导期间.....	28
二、持续督导方式.....	28
三、持续督导内容.....	28
第六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29
一、独立财务顾问.....	29
二、法律顾问.....	29
三、审计机构.....	29
四、估值机构.....	30
第七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备查方式.....	31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概述

本次交易方案为新奥股份拟通过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的新奥能源合计 369,175,534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78%）。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持有新奥能源上述 369,175,534 股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将作为支付现金对价收购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新奥国际	精选投资
标的资产	新奥能源329,249,000股股份	新奥能源39,926,534股股份
交易价格	2,304,563.00万元	279,464.00万元
支付方式	新能香港以置出资产支付708,631.00万元	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以现金支付 279,464.00万元
	新奥股份发行1,341,493,927股份支付1,325,396.00万元	
	新奥股份和/或新能香港以现金支付270,536.00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

（一）重大资产置换

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拟以其所持有的联信创投 100% 股权与新奥国际所持的新奥能源 329,249,000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29.24%）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联信创投为持股型公司，主要资产为持有的 Santos 207,617,857 股股份（占 Santos 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9.97%）。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为 2,584,027.00 万元，其中，新奥国际所持部分对价 2,304,563.00 万元，精选投资所持部分对价 279,464.00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确定为 708,631.00 万元，新奥国际所持部分对价与置出资产

作价差额 1,595,932.00 万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中置入资产交易对价的差额部分，该部分对应交易作价为 1,595,932.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325,396.00 万元，支付现金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270,536.00 万元。

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 3.55%），该部分对应交易作价为 279,464.00 万元。

项目	交易对方	
	新奥国际	精选投资
收购标的	新奥能源329,249,000股股份与置出资产联信创投100%股权对价的差额部分	新奥能源39,926,534股股份
支付对价方式	上市公司新发行A股普通股股份、现金	现金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的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新奥国际。

3、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1) 重组定价基准日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2) 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

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重组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重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及交易均价 90%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9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9.10	8.19
前60个交易日	9.88	8.89
前120个交易日	11.44	10.30

注：上述数据已经除权除息处理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9.88 元/股。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股份数量，即以 1,211,015,71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0 元（含税）。

因上市公司已实施完成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上市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进行除权除息，计算公式为：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K + N)$$

其中，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每股派息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鉴于上市公司 2019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仅为现金分红，根据上述公式，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9.88-0.207=9.673 元/股，因 A 股交易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1 元人民币，按照四舍五入方式保留两位小数后的发行价格为 9.67 元/股。

4、标的资产作价及发行股份的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以估值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估值结果为基准，经交

易双方协商确定。根据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的《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确定为 2,584,027.00 万元，置出资产作价确定为 708,631.00 万元，标的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 1,875,396.00 万元。

标的资产与置出资产作价差额中，上市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精选投资购买其持有新奥能源 39,926,534 股股份，该部分股份作价 279,464.00 万元。扣除现金支付收购精选投资所持标的资产股份后，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新奥国际购买标的资产剩余股份，该部分对价为 1,595,932.00 万元；其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1,325,396.00 万元，支付现金部分的交易对价为 270,536.00 万元。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股份数(单位:股)	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作价	上市公司置出资产作价	上市公司现金购买资产作价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作价
新奥国际	329,249,000	2,304,563.00	708,631.00	270,536.00	1,325,396.00
精选投资	39,926,534	279,464.00	-	279,464.00	-
合计	369,175,534	2,584,027.00	708,631.00	550,000.00	1,325,396.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股票发行价格。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按照本次发行股票价格 9.67 元/股计算，本次新奥股份拟向新奥国际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为 1,370,626,680 股。

5、锁定期安排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交易对方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新奥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7、过渡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除交易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三）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2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 350,000 万元。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拟以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其认购募集配套资金规模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1、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票。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方式、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拟以其控制的新奥控股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规模为不低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股份数的 10%。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根据《发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配套融资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新奥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上限，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确定。如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政策法规在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核准前发生变化，则上市公司未来将根据变化后的相关政策法规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安排进行调整。

4、发行股份的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 1,229,355,783 股的 20% 的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即发

行不超过 245,871,156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不超过 350,000 万元。

在募集配套资金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现金红利分配、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5、锁定期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拟向包括新奥控股在内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通过新奥控股所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除新奥控股外的其他非关联方的发行对象本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公司发生配股、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如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锁定期政策进行调整，则本次发行锁定期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最新的政策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方式以董事会决议内容为准。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现金对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则新奥股份将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新奥股份于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

东共同享有。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涉及的置出资产、置入资产与上市公司相关指标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置入资产		置出资产		上市公司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对应上市公司比例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对应上市公司比例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7,586,506.17	322.63%	708,631.00	30.14%	2,351,446.27
资产净额与交易作价孰高值	2,584,027.00	302.51%	708,631.00	83.96%	854,189.59
营业收入	6,760,749.74	495.93%			1,363,247.90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相关规定，“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以及净资产额与该项投资所占股权比例的乘积为准”，“购买股权导致上市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营业收入以被投资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本次交易置入资产的交易价格为2,584,027.00万元，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为708,631.00万元，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相关财务指标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重组前，新奥控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玉锁先生始终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后，王玉锁先生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为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其中，新奥国际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玉锁先生控制的公司，精选投资为新奥国际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公司仍符合上市条件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配套融资前，新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 15.62% 股份，合源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 3.78% 股份，威远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 3.42% 股份，王玉锁先生将持有上市公司 0.07% 股份，新奥国际将持有上市公司 52.72% 股份，前述主体共计持有上市公司 75.62% 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由 1,229,355,783 股提升至 2,599,982,463 股，社会公众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将不低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公司仍满足《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情况

1、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交易对方已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已取得香港证监会对新奥股份免于以要约方式全面收购新奥能源股份的同意函；

5、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同意新奥国际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6、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同意撤回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批准，无需再提交经营者集中申报；

7、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发改委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境外投资的备案；

8、本次交易已经中国证监会有关部门核准。

9、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商务部门的批复。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的过户情况

2020年8月28日，新奥国际在股东名册上登记为联信创投的股东，新奥国际持有联信创投100%股权。

2020年9月10日，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已将标的资产过户给新能香港，新能香港已合法持有新奥能源合计369,175,534股股份（截至2020年8月31日，

该等股份占新奥能源已发行流通股总数的 32.78%）。

（二）验资情况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 00115 号），截至 2020 年 9 月 14 日，上市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能（香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能源相应股权，已收到新奥国际以股权出资认缴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70,626,680.00 元，上市公司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99,982,463.00 元，股本为人民币 2,599,982,463.00 元。

（三）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上市公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新奥国际和精选投资向上市公司补足。过渡期间指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完成日（含当日）止的期间。

除交易各方另有约定之外，自估值基准日（不含当日）至置出资产交割日（含当日）之间，置出资产发生的损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或减少的净资产由新奥国际享有或承担。

（四）新增股份登记情况

2020 年 9 月 1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已办理完毕。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 1,370,626,680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已登记至新奥国际名下，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2,599,982,463 股。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

整情况

2020年9月13日，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调整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提名，同意调整于建潮先生职务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韩继深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郑洪弢先生为公司总裁；经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冬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调整关宇先生职务为公司副总裁。总裁、首席财务官、副总裁任期自上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联席首席执行官任期自履行完成相关程序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待履行完成前述程序后，于建潮先生将不再担任首席执行官职务。

同日，公司董事会分别收到董事关宇先生、金永生先生递交的辞职申请。关宇先生、金永生由于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同时关宇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金永生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辞职申请自送达至董事会之日生效。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韩继深先生、郑洪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调整的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五、重组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

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履行情况

2019年9月9日，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2019年11月21日，新奥股份、新能香港与新奥国际、精选投资签署了《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熟，协议均已生效。目前交易各方已经或正在按照已生效协议的约定履行协议内容，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相关方对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方将继续履行其尚未履行完毕的各项承诺。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主要如下：

1、中国证监会已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市公司将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择机实施；

2、上市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文件的约定，向新奥国际及精选投资支付交易价款。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注册资本、

公司章程变更等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就外商投资事项向商务主管部门报送投资信息。

4、本次交易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重组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未尽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

八、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结论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操作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相关标的资产的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新奥股份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并完成相关验资，新奥股份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同时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上市公司已针对本次交易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3、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经公司董事长王玉锁先生提名，调整于建潮先生职务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韩继深先生为公司联席首席执行官、聘任郑洪弢先生为公司总裁；经首席执行官于建潮先生提名，聘任王冬至先生为公司首席财务官、调整关宇先生职务为公司副总裁。上市公司原董事关宇先生、金永生先生由于工作调整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同时关宇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金永生先生一并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名韩继深先生、郑洪弢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除上述情况外，自上市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批复后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换或其他相关人员调

整的情况。未来若因业务需要，对拟更换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将在遵循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履行必要审批程序、信息披露义务和报备义务；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没有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本次交易相关已生效协议及承诺已切实履行或正在履行中；未生效协议，待后续条件成熟后方可生效，不存在违反协议约定或承诺的情形。在各方切实履行协议约定和承诺事项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风险和障碍。

（二）法律顾问意见

1、本次重组已经取得全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相关交易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已经满足，本次重组已具备实施条件；

2、新奥股份已完成与本次重组有关之置出资产过户、标的资产过户、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证券登记手续，本次重组的实施过程及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在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重组相关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或风险。

第三节 本次交易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 (一)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新奥股份
- (二) 新增股份的证券代码：600803
- (三) 新增股份的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已于2020年9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手续。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限售期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开始计算。

三、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新奥国际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新奥股份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新奥股份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新奥国际持有的新奥股份的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交易对方负有盈利补偿责任或减值补偿责任的，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新奥股份的股份解锁以承担补偿责任为前提。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国际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新奥股份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上述安排规定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规定不相符，交易对方同意根据相关监管规定进行相应调整。限售期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节 本次股份变动情况及其影响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十大股东变化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150,335	33.04%
2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9.70%
3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8.00%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4,304,330	7.67%
5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7.24%
6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2.00%
7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340,068	1.49%
8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0,075	0.94%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创业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76,486	0.70%
1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0.65%
合计		878,057,217	71.43%

(二)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截至 2020 年 9 月 18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ENN GROUP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1,370,626,680	52.72%
2	新奥控股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06,150,335	15.62%
3	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9,200,820	4.58%
4	廊坊合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8,360,656	3.78%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5,477,705	3.67%
6	河北威远集团有限公司	89,004,283	3.42%

7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4,590,164	0.95%
8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8,340,068	0.71%
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1,530,075	0.44%
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社保基金 1106 组合	11,014,050	0.42%
合计		2,244,294,836	86.31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对象中不包含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除二级市场增减持情况外，本次发行本身不会发生导致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数量变动的情况。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新奥股份主要业务涵盖天然气生产与销售以及能源工程等天然气清洁能源上游业务，新奥能源主要从事投资及建设、经营及管理燃气管道基础设施、车船用加气站及泛能站、销售与分销管道燃气、液化天然气及其他多品类能源、能源贸易等下游业务，拥有强大的天然气分销网络和相关基础设施，是国内城市燃气行业领先企业。本次重组，将推动上市公司的总体战略将由此前的“定位于天然气上游资源获取，成为最具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天然气上游供应商”进一步延伸为“成为创新型的清洁能源上下游一体化领先企业”。重组后上市公司将致力于全产业链布局，上游进一步获取优质资源，下游进一步提升天然气分销能力和综合能源服务能力，同时增加上下游的协同合作，使得上游资源可以更好的对接下游客户，下游客户能够有更充足的上游保证，资源在整个板块内部更高效流动。未来整个能源板块将定位于综合能源服务商，在商业模式拓展，业务信息共享，运营成本降低等方面进行整合协同，进一步夯实和提升公司在天然气行业领域的领先地位，提高综合效益，构建清洁能源新生态。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注1}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交易完成前	交易完成后
总资产	2,435,262.70	10,077,685.66	2,351,446.27	9,307,577.23
总负债	1,422,510.69	7,119,417.02	1,417,779.68	6,954,171.60
所有者权益	1,012,752.01	2,958,268.65	933,666.59	2,353,405.63
营业收入	1,354,405.35	8,965,818.41	1,363,247.90	7,964,937.11
利润总额	139,686.71	1,033,504.34	162,118.51	730,404.36
净利润	118,384.26	789,703.75	140,572.56	504,425.99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0,464.51	244,868.20	132,122.97	170,861.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99	0.96	1.11	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9	0.73	1.11	0.77
资产负债率	58.41%	70.65%	60.29%	74.72%

注：上市公司2018年、2019年数据已经审计；上市公司备考2018年及2019年数据已经审阅。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奥能源将纳入新奥股份的合并范围。由于新奥能源在天然气下游拥有强大的天然气分销网络和相关基础设施，资产规模较大，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且交易完成后将会与上市公司在产业链上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显示，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均将显著增长：截至2019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从2,435,262.70万元增加至10,077,685.66万元，增长314%；2019年度营业收入从1,354,405.35万元增加至8,965,818.41万元，增长562%；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从120,464.51万元增长至244,868.20万元，增长103%。截至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将从2,351,446.27万元增加至9,307,577.23万元，增长296%；2018年度营业收入从1,363,247.90万元增加至7,964,937.11万元，增长484%；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从132,122.97万元增长至170,861.93万元，增长2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资产规模、营业收入等各方面都将有较大提升，上市公司的行业地位进一步巩固，整体价值得到有效提升，有助于增强上市公司

的核心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上市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总股本为 1,229,355,783 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数量合计 1,370,626,680 股，均为向新奥国际发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后，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前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新奥控股	406,150,335	33.04%	406,150,335	15.62%
合源投资	98,360,656	8.00%	98,360,656	3.78%
威远集团	89,004,283	7.24%	89,004,283	3.42%
王玉锁	1,911,750	0.16%	1,911,750	0.07%
其他股东	633,928,759	51.57%	633,928,759	24.38%
新奥国际	-	0.00%	1,370,626,680	52.72%
实控人小计	595,427,024	48.43%	1,966,053,704	75.62%
总股本	1,229,355,783	100.00%	2,599,982,463	100.00%

注：本次交易前的股本结构为截至 2019 年 8 月 31 日的数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变更为新奥国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第五节 持续督导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重组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签署协议明确了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责任与义务。

一、持续督导期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本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间为自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起，不少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持续督导方式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以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和及其他方式对本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三、持续督导内容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结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当年和实施完毕后的第一个会计年度的年报，自年报披露之日起 15 日内，对本次重组实施的下列事项出具持续督导意见，向派出机构报告，并予以公告：

- （一）交易资产的交付或者过户情况；
- （二）交易各方当事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的发展现状；
- （四）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 （五）与已公布的重组方案存在差异的其他事项；
- （六）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第六节 中介机构及有关经办人员

一、独立财务顾问

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电话：0755-23835210

传真：0755-23835201

经办人员：李宁、康昊昱、周焱、焦健、崔集、杨君、沈明、杨梟、王天阳

二、法律顾问

机构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利国

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26号新闻大厦7层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经办人员：刘斯亮、张莹、刘雪晴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增刚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祁卫红、邓海伏、李伟

四、估值机构

机构名称：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肖力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园村 3 号知行大厦七层

电话：010-62169669

传真：010-62196466

经办人员：李鹏举、赵虹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 2、《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 3、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4、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 5、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喜验字【2020】第 00115 号）
- 6、经中国证监会审核的全发行申报材料。

二、备查方式

投资者可在本报告书刊登后至本次交易完成前的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2:00-5:00，于下列地点查阅上述文件：

上市公司名称：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华祥路 118 号 B 座

电话：0316-2597675

传真：0316-2597561

董事会秘书：王硕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新奥生态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